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学工办

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学工办[2024]1号

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学生通报批评实施的则

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,创造良好的学风,对学生轻微违规违纪的现象及时给予教育和纠正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全体本科生、研究生(含非全日制研究生)

二、界定

凡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情节暂未达到学校最低处分等级的,给予 通报批评处理:

- 1.一学期内累计旷课满8学时(含8学时)以上。
- 2.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,造成不良影响。
- 3.在校内骑车带人2次、驾驶机动车校内违章被学校相关部门通报的。
- 4.担任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各级学生组织以及班委等学生干部, 不认真负责,信息通知、工作落实不到位,经多次提醒仍不改正的, 或造成重大失误和不良后果的。
- 5.恶意欠费(具有缴费能力或已办理助学贷款且已发放而不及时 缴费)。
 - 6.对于他人的违规违纪行为包庇、隐瞒、串供等。
 - 7.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,包括且不限于:
- ①寝室卫生较差且屡教不改,连续2周被学校后勤通报卫生不合格,或一学期内累计通报3次及以上;
 - ②使用明火或违章使用电器;
- ③擅自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来人员,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宿舍,在校内外租房居住,或者无故迟归或夜不归宿;

- ④在宿舍内饲养宠物,以及吸烟、酗酒、赌博等;
- ⑤退宿时未在规定时间清退个人物品:
- 8.其他轻微违反学校、学院规章制度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认定需通报批评的行为。

三、实施

- 1.学生违纪需通报批评的,由辅导员和班主任负责调查并核对事实,收集证据材料,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批准,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公布。
- 2.对学生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的相关材料证据由年级辅导员妥善保管。受到通报批评2次及以上的,相关处理意见和证据材料将放入学生档案。

四、影响

为体现通报批评的严肃性,对被通报批评的学生:

- 1.作为本学年奖学金、助学金、评先评优的重要否定条件。
- 2.取消下一次入团或入党发展的资格。
- 3.应届毕业生受到通报批评的,将取消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的评定资格。
- 4.在校期间受到2次及以上通报批评,根据实际情况,依照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(杭师大学[2019]63号)相关条例,给予相应处分。

五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学生工作办会学2024年12月学生工作办公室